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0年8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0年8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0年8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8月1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30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渭新区创新二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磊主持。

3.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15:30至2020年9月1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161,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71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9,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701,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

案》(需逐项表决)之表决结果如下: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定价方式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发行底价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发行对象范围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出呢个挂牌的相关安排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2,337,8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 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樊斌作为关联股东, 进行了回避表决。

15. 《关于制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关于制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审议)之表决结果如下:

16.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适用)》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适用)》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制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关于通过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审议)之表决结果如下:

18.1 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2 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3 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4 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5 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6 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7 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8 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9 制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1,701,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9、15 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